



羽毛球

簡介

羽毛球於 1986 年第四屆遠南運動會上正式列為比賽項目，至今仍未成為奧運項目。殘疾人羽毛球是一種講求速度、體能及技術變化的運動，設企立組及輪椅組。除輪椅組在輪椅上進行作賽及規則略有改變外，其餘與健全人士羽毛球規則相同。

仁川 2014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比賽項目

羽毛球項目比賽分為男子單打及雙打、女子組單打雙打和混合組雙打，共 15 個項目。

	輪椅組			企立組					
	WH1	WH2	WH1/W H2	SL3	SL4	SU5	SL3/SL4	SL4/SU5	SL3/SL4/S U5
男子單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
女子單打			✓	✓				✓	
男子雙打			✓			✓	✓		
女子雙打			✓						✓
混合雙打			✓						✓

級別鑑定

為了保證比賽的公平性，羽毛球項目以運動員活動範圍，肌肉力量，運動限制、平衡和球拍的操控能力，分為 5 個級別：輪椅 2 個級別(WH1-WH2)、企立組 3 個級別，其中三及四級為下肢組 (SL3-SL4)，五級為上肢組(SU5)。

比賽賽制

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，複賽採用淘汰制，以決定名次，銅牌並列。報名人數如在五人或以下以小組循環決定名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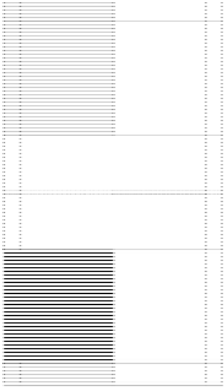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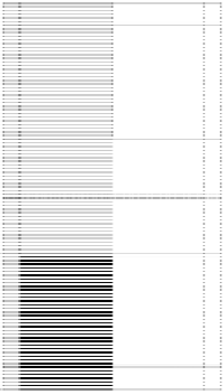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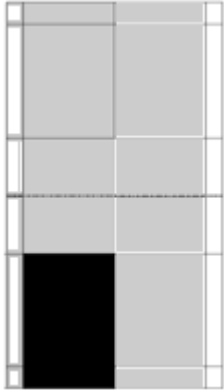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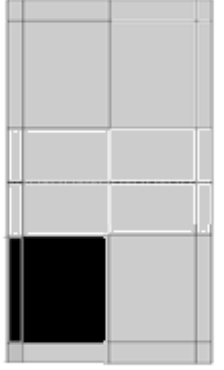
每局賽事以 21 分直接得分作賽，三局兩勝。如雙方比分打成 20 平，需超過對手 2 分才可獲勝；如比分打成 29 平，則得分先達 30 分者獲勝。

香港代表團運動員 參賽項目

	輪椅組	企立組		
	WH2	SL3	SU5	SL3/SL4/SU5
男子單打	✓		✓	
女子單打		✓		
男子雙打			✓	
混合雙打				✓

比賽規則

場地區域 – 殘疾羽毛球使用標準羽毛球作賽，但因應輪椅及下肢組運動員，在區域上有所不同。

<p>輪椅組 WH2 單打</p>  <p>使用標準場地的一半作賽 但不包括發球線前區域</p>	<p>企立組 SL3 單打</p>  <p>使用標準場地的一半作賽 包括半場發球線前區域</p>	<p>企立組 SU5 單打</p>  <p>與健全人士單打項目相同</p>
<p>SU5 雙打 及 SL3/SL4/SU5 混合雙打</p>  <p>與健全雙打項目相同</p> <p>■ 發球區 ■ 比賽區</p>		

羽毛球規則除以下特殊規定外，與世界羽毛球聯會規則基本相同：

輪椅組別 – 運動員在擊球時身軀及腳不可離開輪椅，否則視為犯規，對手將獲一分。

雙打組合分級搭配

輪椅雙打（男子，女子及混合）

隊伍組成分數不能多過 3 分（舉例：WH1+WH2 可以； WH2+WH 2 不可以）

企立女雙及混雙

隊伍組成分數不能多過 8 分（舉例：SL3+SU5 可以； SL4+SU5 不可以）

企立男雙（男子 SL3/ SL4）

隊伍組成分數不能多過 7 分（舉例：SL3+SL4 可以； SL4+SL4 不可以）

香港代表團運動員比賽時間

日期 (時間)	比賽項目	運動員	備註
10月19日 (星期日) 09:00-21:00	男子單打 WH2 小組賽 女子單打 SL3 小組賽 男子單打 SU5 小組賽 男子雙打 SU5 小組賽 混合雙打 SL3/SL4/SU5 小組賽	陳浩源 吳麗玲 林德坤、王樹遠 林德坤 王樹遠 吳麗玲 林德坤	
10月20日 (星期一) 09:00-21:00	男子單打 WH2 小組賽 女子單打 SL3 小組賽 男子單打 SU5 小組賽 男子雙打 SU5 小組賽 混合雙打 SL3/SL4/SU5 小組賽	陳浩源 吳麗玲 林德坤、王樹遠 林德坤 王樹遠 吳麗玲 林德坤	
10月21日 (星期二) 09:00-21:00	男子單打 WH2 十六強/半準決賽 女子單打 SL3 十六強/半準決賽 男子單打 SU5 十六強/半準決賽 男子雙打 SU5 十六強/半準決賽 混合雙打 SL3/SL4/SU5 十六強/半準決賽	陳浩源 吳麗玲 林德坤、王樹遠 林德坤 王樹遠 吳麗玲 林德坤	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
10月22日 (星期三) 09:00-21:00	男子單打 WH2 準決賽 女子單打 SL3 準決賽 男子單打 SU5 準決賽 男子雙打 SU5 準決賽 混合雙打 SL3/SL4/SU5 準決賽	陳浩源 吳麗玲 林德坤、王樹遠 林德坤 王樹遠 吳麗玲 林德坤	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
10月23日 (星期四) 09:00-21:00	男子單打 WH2 決賽 女子單打 SL3 決賽 男子單打 SU5 決賽 男子雙打 SU5 決賽 混合雙打 SL3/SL4/SU5 決賽	陳浩源 吳麗玲 林德坤、王樹遠 林德坤 王樹遠 吳麗玲 林德坤	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

以大會公布落實為準